

禮記

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陳澧集說

問喪第三十五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爲笄。纏。笄骨笄也。纏。韜髮之繒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笄纏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爲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

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音註

雞音筭。斯色買切。扱。

音挿乾音干。飲去聲。食音嗣。號平聲。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哭踊本有數。此言無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

音註

懣。謨本切。

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壤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

音註

殷上聲。壞切。

音怪。辟。婢尺切。離去聲。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音註

上上聲。喪去聲。復扶又切。

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
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
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
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惚猶恍
惚也。愾猶嘆恨也。勤謂憂苦也。

[音註]

壙上聲。
枕去聲。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
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豈可得奪
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

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

音註

斂之斂如字。人爲爲去聲。斷下玩切。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

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爲哀之至也。

音註

免音問。區於縷切。跛補火切。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如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爲孤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爲

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如童子木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爲成人之免且杖則亦可爲成人之總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

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苴杖圓而象天。削杖方而象地。又以桐爲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趨。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暇。**音註**。爲去聲。苴七須切。羸力垂切。辟音避。處去聲。遽冥慮切。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有沒。爲大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旣賤。若惟云。

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音註

傳去聲。爲去聲。註中與下四節並同。厭音壓。論去聲。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緦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其爲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

故稱外兄弟也。**音註**從母從。

去聲。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三年之喪。旣練矣。有期之喪。旣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葛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維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

音註

基期音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
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
其經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
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
變之。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
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
得爲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
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
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
必爲之加經。既經。
音註 斷音短。
則去之。自練服也。去上聲。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冠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音註

稅吐外反。著入聲。要平聲。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絕麻。麻既無本。音註長上聲。故不得變也。爲去聲

君爲太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

爲天子服

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者遠嫌也

音註

爲去聲遠去聲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太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

音

註

大音泰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天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與夫人及君

音註

爲去聲大子大音泰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閹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總。則此等人亦總也。

音註

乘。去聲。期。平聲。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爲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